****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

**理服务中心航天基地市政道路保洁**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HYTF-202408065**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八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联系方式（电话）：029-96702**

**4、供应商免费获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格式**

**弃标告知函**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 （原因概述） ，确定不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标项编号） 的投标。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号）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注：领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与投标，请在规定时间前将书面《弃标告知函》回执至邮箱（邮箱地址：[sfhy001@sfhyzb.com）。](mailto:shuxinxin@sfhyzb.com）。)**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_Toc11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494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40](#_Toc2687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_Toc83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6](#_Toc889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航天基地市政道路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航天基地市政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YTF-202408065

预算执行书编号：YS-西安市航天基地-2024-65018

**二、项目性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采购内容和要求：**航天基地市政道路保洁，服务期限两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四、采购预算：**￥36,712,877.68元/年，其中第1标段：￥9,017,163.12元/年，第2标段：￥9,097,687.94元/年，第3标段：￥9,240,370.08元/年，第4标段：9,357,656.54元/年。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1(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航天基地市政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第1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合同包2(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航天基地市政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第2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合同包3(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航天基地市政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第3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合同包4(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航天基地市政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第4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六、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1．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招标文件公告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1．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9月3日09:3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腾路600号

联系人：许超

联系方式：029-84193902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总机：029-89284433

标书联系人及分机号：王维、李亚容、赵维 029-89284433-605

开标联系人及分机号：王维、李亚容、赵维 029-89284433-6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项目名称 |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航天基地市政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
|  | 项目编号 | HYTF-202408065 |
|  | 预算执行书编号 | YS-西安市航天基地-2024-65018 |
|  |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 预算金额 | 项目总预算：￥36,712,877.68元/年，其中  第1标段：￥9,017,163.12元/年；  第2标段：￥9,097,687.94元/年；  第3标段：￥9,240,370.08元/年；  第4标段：￥9,357,656.54元/年。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否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否 |
|  |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否 |
|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 |
|  | 履约保证金 | ☐是 否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无需提供；  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一正二副）（同时提供U盘电子投标文件1份），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电子投标文件中应包含：1、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PDF格式的电子U盘（投标文件中盖章签字处扫描后以PDF格式存储）；2、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word格式文件；3、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SXSTF格式））  **中标人投标文件请于公示期内递交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评审结果依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用途只作为采购人存档留存使用（投标文件纸质版建议双面打印）。** |
|  | 获取项目图纸 | 本项目无图纸 |
|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不集中组织  集中组织 |
|  | 查看定制产品原样 | 本项目无定制产品 |
|  | 提交投标样品 | 本项目无样品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 询问和质疑 |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
|  | 投诉受理 | 1．受理单位：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财政金融局  2．联系电话：029-85688753  3．地址：西安市航天中路369号 |
|  | 资格审查方式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第1-4标段：**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投标人承诺书》、《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
|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否 |
|  | 中标通知书 | 1.中标人自行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sxggzyjy.xa.gov.cn）”打印中标通知书。  2.代理机构人员上传“中标通知书.pdf”，中标供应商登陆平台自行下载。 |
|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 CA业务网点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财政金融局。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5．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 （一）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中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财政金融局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关于保证金

**1**．**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

* + 1. （1）交纳履约保证金
    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3.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4.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6.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7.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若中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8. （3）退还履约保证金
    9.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本项目免交履约保证金

### （四）关于联合体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财办采函〔2022〕10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条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投标人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 （五）关于进口产品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5）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 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人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投标人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人，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投标邀请函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第**3**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4**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单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服务期内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利润和风险，单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道路范围内无主生活垃圾清运费、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贴、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劳动工器具及保洁三轮车购置、工服等相关各项费用、设备配置及运营维护；清扫保洁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司机工资等一切运行费用，一切因安全事故及人身意外产生的费用。

1．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单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单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单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承担相关责任。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1-4标段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 |
|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二**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
| **三** | **其他** | | |
|  |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 |  |
| 注意事项：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限制投标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1-4标段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偏差表  （4）投标人承诺书  （5）资格证明  （6）投标人概况  （7）实施方案及承诺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备注：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可参照执行。** |
|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单价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定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第1-4标段**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标**  **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10分） | 投标  报价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单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实施方案  （65分） | 道路保洁服务实施方案 | 9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道路保洁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重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道路保洁工作内容流程；道路保洁工作时间安排；道路保洁作业标准等。）  实施方案得当、措施全面、合理可行计（6-9]分；  方案简要、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计（3-6]分；  方案空泛或无实质性内容计[0-3]分。 |
| 环卫服务质量、自检及整改标准 | 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卫服务质量、自检及整改标准。  服务质量内容完善，自检及整改标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计(4-6]分；  服务质量内容不够完善，自检及整改标准可行性一般，计(2-4]分；  服务质量内容空泛或无实质性内容，计[0-2]分。 |
| 安全事故处理 | 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事故处理措施（包括意外伤害赔偿、风险规避措施等。）  安全事故处理措施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计(4-5]分；  安全事故处理措施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计(2-4]分；  安全事故处理措施内容空泛或无实质性内容，计[0-2]分； |
| 项目团队配备 | 8分 | 1、针对本项目所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人员经验丰富、配备科学合理、职责任务明确计(2-4]分；人员经验一般、配备基本合理、职责任务不太明确计[0-2]分。此项共计4分。  2、针对本项目所配管理人员（小组长、现场管理员、项目经理、车辆管理队长）情况，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针对性强、合理可行计(2-4]分；人员配备不够齐全、合理、针对性一般计[0-2]分。此项共计4分。 |
| 设备配备及保养 | 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车辆、设备、工器具、工服等配备及保养方案。  设备配备优于项目要求，使用率高，能提高保洁服务质量，保养方案合理、可行，计(4-6]分；  设备配备满足项目要求，使用率一般，保养方案可行性一般，计(2-4]分；  设备配备满足项目要求，使用率低，保养方案空泛计[0-2]分。 |
| 承包区域人员分配安排 | 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承包区域(含临垃圾点与各村庄延伸30m处等)人员分配安排等。  承包区域人员分配安排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计(4-6]分；  承包区域人员分配安排不够明确、可行性一般，计(2-4]分；  承包区域无人员分配安排计划，计[0-2]分。 |
| 区域办公场所设置 | 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区域办公场所设置。  区域办公场所设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达到相关标准，计(4-5]分；  区域办公场所设置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计(2-4]分；  区域办公场所设置可行性差，不能达到相关标准，计[0-2]分。 |
| 保洁环境管理与日常考核 | 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保洁环境管理及人员日常考核的办法。  环境管理办法有效、考核制度内容描述全面、详尽，计(4-6]分；  环境管理办法有效性一般、考核制度内容描述不够详尽，计(2-4]分；  环境管理办法空泛、考核制度内容描述简单，计[0-2]分。 |
| 人员技能培训方案 | 5分 | 投标人针对作业人员有完善的人员技能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详实、可行，计(4-5]分；  培训方案不够完整、适用，可行性一般，计(2-4]分；  培训方案描述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计[0-2]分。 |
|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清扫保洁措施 | 4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清扫保  洁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得当，计(2-4]分；  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计[0-2]分。 |
| 应急  预案 | 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突  发情况、雨雪恶劣天气、落叶季节等）。  应急预案得当、全面、详尽、合理可行计（4-5]  分；  应急预案具有可行性，有一定的实操性计（2-4]分；  应急预案空泛或无实质性内容计[0-2]分。 |
| 服务保障  能力  （20分） | 与采购人的配合 | 5分 | 配合采购人工作制定的保障措施，满足采购人工作的执行、管理、检查、考核等要求。  保障措施得当、详尽，贴合采购人管理、考核要求，计(4-5]分；  保障措施不够详尽，基本贴合采购人管理、考核要求，计(2-4]分；  保障措施空泛、未贴合采购人实际要求，计[0-2]分。 |
| 内部  管理 | 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  投标人具有清晰明确的内部管理架构，先进智慧的管理理念，完善的内部激励机制、信息反馈渠道，计(4-5]分；  投标人的内部管理架构、管理理念不够明确、奖惩激励机制可行性一般，计(2-4]分；  投标人的内部管理架构不尽完善，计[0-2]分。 |
| 合同过渡期内配合方案及保障措施 | 5分 | 合同过渡期内（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配合方案及保障措施。  内容描述详实、可行，保障措施得当，计(4-5]分；  内容描述不够详实、可行性一般，计(2-4]分；  内容描述简单、空泛，计[0-2]分。 |
| 服务  承诺 | 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含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等)。  承诺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4-5]分;  承诺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计（2-4]分；  承诺简要、空泛计[0-2]分。 |
| 业绩 | | 5分 | 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提供一份业绩合同计1分（同一合同项目服务周期内连续签订的合同视为1份业绩），此项共计5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当一个投标人参与多个标项投标，按第1标段、第2标段、第3标段、第4标段的顺序评审，在第1标段评审的标项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其后评审的标项中参与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应参与相应标项的评审和打分）。**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4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自行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sxggzyjy.xa.gov.cn）”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用于备案。

5．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

银行户名：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11350000000923966

联系电话：029-85261162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以各标段采购预算\*2年收取（如因采购人预算资金发生改变或取消，导致本项目服务期内第2年未能续签合同，中标人有权申请退回已缴纳未执行合同金额部分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为持续提升航天基地市容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市容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长效化，大力推进“城市建设管理提升年”，按照《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标准执行情况检查考核办法》、《西安城市道路保洁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检查考核办法》，《航天基地市容环卫工作考核奖惩办法》(试行)实施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台等管理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航天基地市政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二）标项划分：共分为四个标段。

一标段：主要区域为：北至曲江交界，南至航拓路，西至航天西路，东至包茂高速（含垃圾台），保洁面积1478223.462㎡；

二标段：主要区域为：北至航拓路，南至东长安街，西至北长安街，东至韦鸣路（含垃圾台），保洁面积1491424.252㎡；

三标段：主要区域为：北至东长安街，南至航天南路，西至神舟三路，东至雁引路（不含雁引路），保洁面积1514814.767㎡；

四标段：主要区域为：北至航天南路，南至塬边边界，西至航天西路，东至雁引路（含雁引路），保洁面积1534042.055㎡。

二**、项目内容**

1、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含临近道路垃圾台管理）：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绿地及隔离带白色垃圾捡拾保洁，城市家具及市政设施巡查、擦洗，野广告清理，扫雪除冰，道路扬尘治理、泥饼抛洒清理，保洁队伍维稳安全管理，保洁员社会保险办理，辖区舆情上报处理等工作。道路总面积共计6018504.536m2（各标段服务区域详见附件 1）。

2、全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实行2班制作业（作业时间6:00-22:00）。

三、**主要指标要求**

1. 服务区域的核定清扫保洁工作量的保洁人数及年龄要求：
2. 人数：一标段保洁员不少于 138人；二标段保洁员不少于132人；三标段保洁员不少于127人；四标段保洁员不少于133人。
3. 年龄：保洁员年龄男18-60周岁；女18-55周岁。
4. 根据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配备新能源中大型清扫保洁车辆、小型清扫保洁车辆、专用巡查车辆。其中：（1）每50万平方米至少配备1辆小型高压冲洗车；（2）每3名保洁员至少配备封闭式小型电动三轮车1辆；（3）巡查车至少配备1辆（7座）。
5. 根据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配备工器具：每2条道路乙方应至少配备1个鼓风机，用于绿化清掏整治工作；应给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1把、小扫把1把、簸箕1个、铲子1个、抹布2块。工具配备要统一尺寸、统一规格、统一要求。
6. **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

航天基地市政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绿地清掏清扫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洗保洁、城市家具设施擦洗保洁、粘贴类野广告清理保洁、保洁规范作业安全培训及管理、道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重要活动市容保洁保障工作、夏季防汛市容保障工作、冬季扫雪除冰工作、保洁员安全教育管理及维稳管理、保洁员工资福利按标准按时发放工作、工作资料按时报送等。保洁质量标准符合西安市地方标准（DB6101/T3057-201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试行）》《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并严格遵守航天基地制定的其他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考核依据《航天基地市容环卫工作考核奖惩办法》(试行)进行，每月根据考核结果即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予以支付费用。

1. **承包方式**

1、服务合同每年签定一次，服务期满1年后，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综合考评情况，选择续签合同；若采购人对中标人当期的服务质量考核不通过，采购人有权选择不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服务单位。

2、采购人将清扫保洁任务交给中标人，中标人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任务转包或分包，擅自将任务转包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认定中标人当期的服务质量考核不通过，有权选择不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服务单位（若服务合同对擅自转包、分包行为有相应的违约责任约定的，以具体合同约定的处理方式为准）。

1. **服务期限：**两年
2. **项目单价限价**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6.1元/㎡/年。

（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道路范围内无主生活垃圾清运费、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贴、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劳动工器具及保洁三轮车购置、工服等相关各项费用、设备配置及运营维护；清扫保洁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司机工资等一切运行费用，一切因安全事故及人身意外产生的费用）。

1. **费用结算**：

（一）、结算方式：承包费用按月度支付，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费用每月度末核算一次，核算完成并经审定、批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

（二）、结算依据：

①合同约定的单价；

②甲方确定的当月乙方实际服务面积（已开通道路以实际面积进行结算，逐步开放道路逐步确认面积进行结算）；

③甲方根据《航天基地市容环卫工作考核奖惩办法》(试行)，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的质量标准及工作程序、考核打分、评分结果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上月考核要求在次月10号前完成。

**九、考核办法**：

《航天基地市容环卫工作考核奖惩办法》(试行)、航天基地制定的其他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附件1：各标段的保洁服务区域面积**

**第1标段保洁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明细 | 道路等级 | 保洁总面积/㎡ |
| 1 | 飞天路 | 神舟六路至韩家湾路 |  | 7678 |
| 飞天路 | 韩家湾路至包茂高速 |  | 25750 |
| 2 | 凤栖东路 | 神舟一路至航天西路 | 二类道路 | 10179 |
| 凤栖东路 | 航天西路至神舟二路 | 一类道路 | 13639 |
| 凤栖东路 | 惠鸥超市旁巷道 | 二类道路 | 517 |
| 凤栖东路 | 惠鸥超市广场 | 二类道路 | 370 |
| 凤栖东路 | 易采通广场 | 二类道路 | 420 |
| 3 | 韩家湾路 | 航拓路至飞天路 |  | 6875 |
| 4 | 航开路 |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 二类道路 | 19820 |
| 航开路 | 神舟四路至神舟五路 | 二类道路 | 21263 |
| 航开路 |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  | 18792 |
| 航开路 | 神舟大道至高望路 |  | 21631 |
| 航开路 | 神舟六路至航天东路 |  | 15503 |
| 航开路 | 航天东路至包茂高速 |  | 18259 |
| 5 | 航拓路 |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  | 29246 |
| 航拓路 | 神舟四路至神舟五路 |  | 16917 |
| 航拓路 | 神舟六路至航天东路 |  | 18163 |
| 航拓路 | 航天东路至兆余路 |  | 11590 |
| 6 | 航天北路 | 神舟四路至雁塔南路 |  | 65811 |
| 7 | 航天大道 | 神舟二路至雁塔南路 | 二类道路 | 19645 |
| 航天大道 | 雁塔南路至神舟三路 | 二类道路 | 33097 |
| 航天大道 |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 二类道路 | 67685 |
| 航天大道 | 神舟四路至神舟五路 |  | 88411 |
| 航天大道 |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  | 44048 |
| 航天大道 | 神舟大道至神舟六路 |  | 57632 |
| 航天大道 | 神舟六路至航天东路 |  | 50915 |
| 航天大道 | 航天东路至包茂高速 |  | 41090 |
| 航天大道 | 紫园小区北门广场 | 二类道路 | 2048 |
| 航天大道 | 卡布奇诺南门广场 | 二类道路 | 7935 |
| 航天大道 | 观山悦南门广场 | 二类道路 | 6585 |
| 8 | 航天东路 | 航天大道至航开路 |  | 37805 |
| 航天东路 | 航开路至航拓路 |  | 21176 |
| 航天东路 | 航拓路至飞天路 |  | 15139 |
| 航天东路 | 飞天路至航天中路 |  | 15022 |
| 航天东路 | 航天中路至东长安街 |  | 18650 |
| 9 | 航天西路 | 凤栖东路至航天大道 | 二类道路 | 8003 |
| 航天西路 | 航天大道至北里王村口 | 二类道路 | 9264 |
| 航天西路 | 六院菜市场巷子 | 二类道路 | 1296 |
| 航天西路 | 紫园小区西门广场 | 二类道路 | 648 |
| 10 | 航天中路 | 神舟六路至航天东路 |  | 21293 |
| 航天中路 | 航天东路至包茂高速 |  | 9600 |
| 11 | 环广场路 | 航天北广场环路 |  | 14184 |
| 12 | 麟凤路 |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  | 10460 |
| 麟凤路 | 神舟四路至公田二路 |  | 20140 |
| 13 | 三府井路 | 神舟大道至高望路 |  | 6146 |
| 三府井路 | 高望路至神舟六路 |  | 4035 |
| 14 | 神舟大道 | 航天大道至三府井路 |  | 12051 |
| 神舟大道 | 三府井路至航开路 |  | 12948 |
| 神舟大道 | 航开路至航拓路 |  | 17742 |
| 15 | 神舟二路 | 航天大道至飞天路 | 二类道路 | 52224 |
| 神舟二路 | 航北市场南侧巷道 | 二类道路 | 116 |
| 16 | 神舟六路 | 航天大道至三府井路 |  | 12635 |
| 神舟六路 | 三府井路至航开路 |  | 8130 |
| 神舟六路 | 航开路至航拓路 |  | 31078 |
| 神舟六路 | 航拓路至飞天路 |  | 13774 |
| 神舟六路 | 飞天路至航天中路 |  | 10286 |
| 神舟六路 | 航天中路至东长安街 |  | 20592 |
| 17 | 神舟三路 | 航拓路至航开路 |  | 23190 |
| 神舟三路 | 航开路至航天大道 |  | 23893 |
| 神舟三路 | 航天大道至航天北路 |  | 24233 |
| 18 | 神舟四路 | 飞天路至航拓路 |  | 23498 |
| 神舟四路 | 航拓路至航开路 |  | 23641 |
| 神舟四路 | 航开路至航天大道 |  | 28086 |
| 神舟四路 | 航天大道至麟凤路 |  | 29412 |
| 神舟四路 | 麟凤路至航天北路 |  | 14315 |
| 19 | 神舟五路 | 航天大道至航开路 |  | 10528 |
| 20 | 夏殿路 | 航天大道至航天北路 |  | 21150 |
| 21 | 雁塔南路 | 曲江交界至航天北路 | 二类道路 | 5037 |
| 雁塔南路 | 航天北路至航天大道 | 二类道路 | 32979 |
| 22 | 兆余路 | 航开路至航拓路 |  | 6556 |
| 23 | 航天北路 | 航天西路-雁塔南路 |  | 41250 |
| 24 | 航天西路 | 卡布奇诺小区-航天北路 |  | 10400 |
| 25 | 三爻路 | 航天北路-共建四路 |  | 5980 |
| 26 | 三爻堡路 | 汉口路-航天西路 |  | 8125 |
| 合计 |  |  |  | 1478223.462 |

**第2标段保洁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明细 | 道路等级 | 保洁总面积/㎡ |
| 1 | 东长安街 |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  | 31924 |
| 东长安街 | 神舟大道至神舟六路 |  | 59114 |
| 东长安街 | 神舟六路至航天东路 |  | 49079 |
| 东长安街 | 航天东路至包茂高速 |  | 131454 |
| 东长安街 | 包茂高速至雁引桥 |  | 78709 |
| 东长安街 | 包茂高速至雁引桥 |  | 83200 |
| 2 | 飞天路 |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  | 13125 |
| 飞天路 | 神舟四路至神舟五路 |  | 26273 |
| 飞天路 |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  | 14522 |
| 飞天路 | 神舟大道至神舟六路 |  | 30330 |
| 飞天路 | 智慧谷北广场 | 二类道路 | 632 |
| 飞天路 | 恒泰北门 |  | 1440 |
| 3 | 凤栖东路 | 北长安街至神舟一路 | 二类道路 | 15930 |
| 凤栖东路 | 北方电子研究院巷道 |  | 1008 |
| 4 | 高望路 | 三府井路至航开路 |  | 4966 |
| 高望路 | 航开路至航拓路 |  | 6637 |
| 高望路 | 航拓路至飞天路 |  | 5906 |
| 5 | 工业一路 | 航天中路至工业二路 |  | 5825 |
| 6 | 航拓路 |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  | 20775 |
| 航拓路 | 神舟大道至高望路 |  | 7481 |
| 航拓路 | 高望路至神舟六路 | 二类道路 | 4110 |
| 7 | 航天大道 | 华美十字至神舟一路 | 二类道路 | 32416 |
| 航天大道 | 神舟一路至航天西路 | 二类道路 | 23983 |
| 航天大道 | 航天西路至神舟二路 | 二类道路 | 29579 |
| 8 | 航天中路 | 神舟四路至神舟五路 |  | 37341 |
| 航天中路 |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  | 13544 |
| 航天中路 | 神舟大道至神舟六路 |  | 27843 |
| 航天中路 | 北长安街至龙源酒店 | 一类道路 | 14631 |
| 航天中路 | 龙源酒店至航天西路 | 二类道路 | 18826 |
| 航天中路 | 航天西路至神舟二路 | 二类道路 | 20563 |
| 航天中路 | 神舟二路至雁塔南路 | 二类道路 | 11912 |
| 航天中路 | 雁塔南路至神舟三路 |  | 19198 |
| 航天中路 |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  | 29076 |
| 航天中路 | 天浩南门广场 |  | 2630 |
| 航天中路 | 逸居南门小广场 | 二类道路 | 1080 |
| 航天中路 | 南侧中小企业北门口 |  | 2343 |
| 9 | 航天东路 | 东长安街至神舟八路 |  | 15506 |
| 航天东路 | 神舟八路至航创路 |  | 12765 |
| 10 | 吉泰路 | 神舟二路至航天西路 | 二类道路 | 14879 |
| 吉泰路 | 航天西路至神舟一路 | 二类道路 | 10867 |
| 吉泰路 | 神舟一路至北长安街 | 二类道路 | 13696 |
| 吉泰路 | 六院广场 | 二类道路 | 2800 |
| 吉泰路 | 弘发实业门前广场 | 二类道路 | 1220 |
| 11 | 神舟六路 | 东长安街至航创路 |  | 19779 |
| 12 | 神舟大道 | 航拓路至飞天路 |  | 14064 |
| 神舟大道 | 飞天路至航天中路 |  | 12457 |
| 神舟大道 | 航天中路至东长安街 |  | 28743 |
| 神舟大道 | 东长安街至星河路 |  | 14838 |
| 神舟大道 | 星河路至航创路 |  | 17505 |
| 神舟大道 | 航创路至启航路 |  | 18038 |
| 神舟大道 | 启航路至航新路 |  | 17750 |
| 神舟大道 | 航新路至航天南路 |  | 46224 |
| 13 | 神舟一路 | 航天大道至凤栖东路 | 二类道路 | 8738 |
| 神舟一路 | 凤栖东路至吉泰路 | 二类道路 | 8839 |
| 神舟一路 | 吉泰路至金堆城小区 | 二类道路 | 6357 |
| 神舟一路 | 金堆城小区至航天中路 | 二类道路 | 3780 |
| 14 | 韦鸣路 | 雁引桥至南横线 |  | 130000 |
| 15 | 韦曲老街 | 航天中路至小吃街 | 一类道路 | 529 |
| 韦曲老街 | 老街道楼牌至垃圾房 | 一类道路 | 2544 |
| 韦曲老街 | 垃圾房至北长安街 | 一类道路 | 1437 |
| 韦曲老街 | 老街道至领秀长安北门 | 一类道路 | 2364 |
| 韦曲老街 | 领秀长安北门至新民小区 | 一类道路 | 994 |
| 韦曲老街 | 领袖长安北门至幼儿园 | 一类道路 | 655 |
| 韦曲老街 | 文化馆公厕至北长安街 | 一类道路 | 133 |
| 韦曲老街 | 老街道楼牌至北长安街 | 一类道路 | 864 |
| 韦曲老街 | 东长安街至药王巷 | 一类道路 | 348 |
| 16 | 雁引路 | 雁引路北段 |  | 55600 |
| 雁引路 | 雁引桥 |  | 6515 |
| 雁引路 | 雁引桥 |  | 5202 |
| 雁引路 | 雁引桥 |  | 9759 |
| 雁引路 | 雁引桥 |  | 9759 |
| 雁引路 | 雁引桥 |  | 1998 |
| 雁引路 | 雁引桥 |  | 4117 |
| 17 | 雁引路支一 | 内一环北路-航天南路 |  | 12860 |
| 18 | 航天南路 | 雁引路-东长安街 |  | 63046 |
| 19 | 天和四路 | 长征一路以南 |  | 16450 |
| 合计 |  |  |  | 1491424.252 |

**第3标段保洁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明细 | 道路等级 | 保洁总面积/㎡ |
| 1 | 东长安街 | 雁塔南路至神舟三路 |  | 42440 |
| 东长安街 |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  | 68980 |
| 东长安街 | 神舟四路至神舟五路 |  | 45323 |
| 东长安街 | 正衡大厦北广场 |  | 1988 |
| 东长安街 | 北长安街至神舟二路 |  | 86929 |
| 东长安街 | 神舟二路至雁塔南路 |  | 40232 |
| 东长安街 | 阳光美地巷道 |  | 3604 |
| 东长安街 | 领秀长安商铺 | 二类道路 | 1921 |
| 东长安街 | 长安相府 | 二类道路 | 1376 |
| 2 | 工业二路 | 神舟五路至神舟四路 |  | 10142 |
| 工业二路 | 神舟四路至神舟三路 |  | 10398 |
| 工业二路 | 神舟三路至雁塔南路 |  | 7002 |
| 工业二路 | 卡布奇诺观澜商铺 |  | 864 |
| 3 | 航创路 |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  | 18360 |
| 航创路 | 神舟四路至星辰路 | 二类道路 | 8765 |
| 航创路 | 星辰路至神舟五路 |  | 7577 |
| 航创路 |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 二类道路 | 9099 |
| 航创路 | 神舟大道至神舟六路 |  | 16736 |
| 航创路 | 神舟六路至神舟七路 |  | 11249 |
| 航创路 | 神舟七路至航天东路 |  | 8042 |
| 4 | 航天东路 | 航创路至航新路 |  | 25745 |
| 航天东路 | 航新路至羊村路 |  | 14082 |
| 航天东路 | 羊村路至航天南路 |  | 13201 |
| 航天东路 | 航天南路至航腾路 |  | 26190 |
| 5 | 航天南路 |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  | 37175 |
| 航天南路 | 神舟四路至航新路 |  | 32498 |
| 航天南路 | 航新路至望月路 |  | 25793 |
| 航天南路 | 望月路至神舟大道 |  | 21257 |
| 航天南路 | 神舟大道至神舟六路 |  | 41855 |
| 航天南路 | 神舟六路至神舟七路 |  | 32744 |
| 航天南路 | 神舟七路至航天东路 |  | 12077 |
| 航天南路 | 航天东路至导航产业基地 |  | 26715 |
| 航天南路 | 导航产业基地至天和一路 |  | 29234 |
| 航天南路 | 天和一路至天和二路 |  | 57002 |
| 航天南路 | 天和二路至天和四路 |  | 84294 |
| 航天南路 | 天和四路至雁引路 |  | 59456 |
| 6 | 航新路 | 包茂高速至航天东路 |  | 10478 |
| 航新路 | 航天东路至神舟七路 |  | 6678 |
| 航新路 | 神舟七路至神舟六路 |  | 10157 |
| 航新路 | 神舟六路至神舟大道 |  | 16279 |
| 航新路 | 神舟大道至航天南路 |  | 16903 |
| 7 | 皇子坡 | 皇子坡南坡 |  | 700 |
| 皇子坡 | 皇子坡北坡 |  | 2088 |
| 8 | 启航路 |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 二类道路 | 9979 |
| 启航路 | 神舟四路至神舟五路 | 二类道路 | 10086 |
| 启航路 |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 二类道路 | 5760 |
| 9 | 神舟八路 | 航天东路至枣新路 |  | 7506 |
| 10 | 神舟六路 | 航创路至航新路 |  | 20118 |
| 神舟六路 | 航新路至航天南路 |  | 18900 |
| 11 | 神舟七路 | 航创路至航新路 |  | 9446 |
| 神舟七路 | 航新路至羊村路 |  | 4854 |
| 神舟七路 | 羊村路至航天南路 |  | 4302 |
| 12 | 神舟三路 | 飞天路至航拓路 |  | 16435 |
| 神舟三路 | 东长安街至航天中路 |  | 25029 |
| 神舟三路 | 航天中路至飞天路 |  | 15152 |
| 神舟三路 | 东长安街至航创路 |  | 10988 |
| 神舟三路 | 航创路至启航路 |  | 6816 |
| 神舟三路 | 启航路至航天南路 |  | 10497 |
| 13 | 神舟四路 | 东长安街至工业二路 |  | 9769 |
| 神舟四路 | 工业二路至航天中路 |  | 17415 |
| 神舟四路 | 航天中路至飞天路 |  | 16342 |
| 神舟四路 | 紫禁长安东门 |  | 732 |
| 神舟四路 | 东长安街至星河路 |  | 13490 |
| 神舟四路 | 星河路至航创路 |  | 11122 |
| 神舟四路 | 航创路至启航路 | 二类道路 | 18122 |
| 神舟四路 | 启航路至航天南路 |  | 26039 |
| 14 | 神舟五路 | 航开路至航拓路 |  | 7496 |
| 神舟五路 | 航拓路至飞天路 |  | 5786 |
| 神舟五路 | 飞天路至航天中路 |  | 4449 |
| 神舟五路 | 航天中路至工业二路 |  | 6420 |
| 神舟五路 | 工业二路至东长安街 |  | 2794 |
| 神舟五路 | 东长安街至星河路 |  | 3382 |
| 神舟五路 | 星河路至航创路 |  | 4313 |
| 神舟五路 | 航创路至启航路 |  | 4488 |
| 15 | 星辰路 | 航创路至星河路 |  | 2812 |
| 16 | 星河路 | 神舟四路至星辰路 |  | 9517 |
| 星河路 | 星辰路至神舟五路 |  | 10649 |
| 星河路 |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  | 13956 |
| 17 | 星苔路 | 航天东路-雁岭路 |  | 5600 |
| 星苔路 | 雁岭路-神舟八路 |  | 2800 |
| 18 | 星云路 | 神舟四路至航新路 |  | 9340 |
| 19 | 雁岭路 | 神舟八路-星苔路 |  | 3800 |
| 雁岭路 | 星苔路-星耀路 |  | 8200 |
| 20 | 羊村路 | 神舟大道至神舟六路 |  | 9000 |
| 羊村路 | 神舟六路至神舟七路 |  | 8770 |
| 羊村路 | 神舟七路至航天东路 |  | 4505 |
| 21 | 天和二路 | 长征一路-航飞南侧规划路 |  | 24400 |
| 22 | 神舟八路 | 航天东路-生态路 |  | 46000 |
| 23 | 天和一路 | 长征一路-航天南路 |  | 23814 |
| 合计 |  |  |  | 1514814.767 |

**第4标段保洁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明细 | 道路等级 | 保洁总面积/㎡ |
| 1 | 飞天路 | 神舟一路至航天西路 |  | 5805 |
| 飞天路 | 航天西路至神舟二路 | 二类道路 | 11044 |
| 飞天路 | 神舟二路至雁塔南路 |  | 9552 |
| 飞天路 | 雁塔南路至神舟三路 |  | 10275 |
| 2 | 航创路 | 东长安街至雁塔南路 |  | 20060 |
| 航创路 | 雁塔南路至神舟三路 |  | 11424 |
| 3 | 航飞路 | 神舟四路至航新路 |  | 8400 |
| 航飞路 | 航新路至望月路 |  | 12969 |
| 航飞路 | 望月路至神舟大道 |  | 9200 |
| 航飞路 | 神舟大道至神舟六路 |  | 11600 |
| 航飞路 | 神舟六路至航天东路 |  | 12000 |
| 4 | 航腾路 |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  | 11304 |
| 航腾路 | 神舟四路至航新路 |  | 20882 |
| 航腾路 | 航新路至望月路 |  | 23409 |
| 航腾路 | 望月路至神舟大道 |  | 18444 |
| 航腾路 | 神舟大道至腾飞路 |  | 13550 |
| 航腾路 | 腾飞路至神舟六路 |  | 15505 |
| 航腾路 | 神舟六路至航天东路 |  | 27643 |
| 航腾路 | 航天东路以东 |  | 4500 |
| 5 | 航天东路 | 航腾路至航飞路 |  | 17680 |
| 航天东路 | 航飞路至长征二路 |  | 8840 |
| 6 | 航天南路 | 雁塔南路至揽月东路 |  | 5641 |
| 航天南路 | 揽月东路至神舟三路 |  | 16090 |
| 7 | 航天西路 | 飞天路至吉泰路 | 二类道路 | 10114 |
| 航天西路 | 吉泰路至凤栖东路 | 二类道路 | 9231 |
| 航天西路 | 秦宇派出所对面巷道 |  | 732 |
| 航天西路 | 中国银行旁巷道（北） |  | 376 |
| 航天西路 | 中国银行旁巷道（南） |  | 408 |
| 航天西路 | 中国银行门口 |  | 760 |
| 航天西路 | 东长安街至航天中路 |  | 22887 |
| 航天西路 | 航天中路至飞天路 | 二类道路 | 11132 |
| 航天西路 | 居然之家广场 | 二类道路 | 6432 |
| 航天西路 | 航天逸居东门广场 | 二类道路 | 785 |
| 航天西路 | 东长安街至皇子坡路 |  | 18347 |
| 航天西路 | 皇子坡路至揽月西路 |  | 45325 |
| 航天西路 | 揽月西路至雁塔南路 |  | 9688 |
| 8 | 航新路 | 航天南路至朱坡路 |  | 7329 |
| 航新路 | 朱坡路至航腾路 |  | 7137 |
| 航新路 | 航腾路至航飞路 |  | 7102 |
| 航新路 | 航飞路以南 |  | 2520 |
| 9 | 皇子坡路 | 雁塔南路西至神舟二路支一 |  | 7260 |
| 皇子坡路 | 神舟二路支一至航天西路 |  | 15380 |
| 皇子坡路 | 航天西路至少陵路 |  | 8120 |
| 皇子坡路 | 少陵路—紫御半山3栋 |  | 5552 |
| 皇子坡路 | 紫御半山3栋—东长安街 |  | 2172 |
| 10 | 揽月东路 | 揽月南路至航天南路 |  | 6688 |
| 11 | 揽月南路 | 揽月东路至揽月西路 |  | 4959 |
| 12 | 揽月西路 | 揽月南路至航天西路 |  | 8307 |
| 13 | 启航路 | 雁塔南路至神舟三路 |  | 6620 |
| 14 | 少陵路 | 皇子坡路至神舟二路支一 |  | 21180 |
| 少陵路 | 神舟二路支一至揽月西路 |  | 9528 |
| 少陵路 | 揽月西路至神舟三路 |  | 7106 |
| 少陵路 |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  | 4800 |
| 少陵路 | 神舟四路至航新路 |  | 4000 |
| 少陵路 | 航新路至望月路 |  | 13200 |
| 少陵路 | 望月路至神舟大道 |  | 10000 |
| 少陵路 | 神舟大道至航飞路 |  | 27000 |
| 15 | 神舟大道 | 航天南路至朱坡路 |  | 10895 |
| 神舟大道 | 朱坡路至航腾路 |  | 9467 |
| 神舟大道 | 航腾路至航飞路 |  | 13054 |
| 神舟大道 | 航飞路至少陵路 |  | 13324 |
| 16 | 神舟二路 | 飞天路至航天中路 |  | 10185 |
| 神舟二路 | 航天中路至东长安街 |  | 20521 |
| 神舟二路 | 天浩东门广场 |  | 1260 |
| 17 | 神舟二路支一 | 航创路至皇子坡路 |  | 3960 |
| 神舟二路支一 | 皇子坡路至航天西路 |  | 4240 |
| 神舟二路支一 | 航天西路至少陵路 |  | 9000 |
| 18 | 神舟六路 | 航天南路至航腾路 |  | 22639 |
| 神舟六路 | 航腾路至航飞路 |  | 11681 |
| 神舟六路 | 航飞路至少陵路 |  | 6000 |
| 19 | 神舟七路 | 航天南路至航腾路 |  | 10000 |
| 神舟七路 | 航腾路至航飞路 |  | 5000 |
| 20 | 神舟三路 | 航天南路至航腾路 |  | 16470 |
| 神舟三路 | 航腾路至少陵路 |  | 12138 |
| 21 | 神舟四路 | 航天南路至航腾路 |  | 14258 |
| 神舟四路 | 航腾路至少陵路 |  | 8117 |
| 22 | 腾飞路 | 航腾路至航飞路 |  | 5000 |
| 23 | 天和二路 | 航天南路至长征一路 |  | 43060 |
| 24 | 天和三路 | 长征一路至道路南端施工处 |  | 13918 |
| 25 | 天和四路 | 航天南路至长征一路 |  | 38019 |
| 26 | 望月路 | 航天南路至朱坡路 |  | 4939 |
| 望月路 | 朱坡路至航腾路 |  | 4528 |
| 望月路 | 航腾路至航飞路 |  | 5155 |
| 望月路 | 航飞路至少陵路 |  | 4440 |
| 27 | 下塬路 | 少陵路至樊川路 |  | 35200 |
| 28 | 雁塔南路 | 飞天路至航天中路 |  | 17390 |
| 雁塔南路 | 航天中路至东长安街 |  | 26577 |
| 雁塔南路 | 中小企业东门口 |  | 1280 |
| 雁塔南路 | 东长安街至航创路 |  | 28417 |
| 雁塔南路 | 航创路至启航路 |  | 15477 |
| 雁塔南路 | 启航路至航天南路 |  | 11956 |
| 29 | 雁引路 | 雁引路南段 |  | 33298 |
| 雁引路 | 雁引路南段 |  | 185932 |
| 30 | 长征一路 | 雁引路至天和四路 |  | 33521 |
| 长征一路 | 天和四路至天和二路 |  | 49643 |
| 长征一路 | 天和二路至天和一路 |  | 22420 |
| 长征一路 | 天和一路至新和村村口 |  | 45460 |
| 31 | 朱坡路 | 航新路至望月路 |  | 9345 |
| 朱坡路 | 望月路至神舟大道 |  | 6560 |
| 32 | 雁引路 | 雁引路立交-航天南路 |  | 50509 |
| 33 | 航天东路南延伸段 | 航飞南侧规划路-生态路南侧规划路 |  | 11800 |
| 合计 |  |  |  | 1534042.055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航天基地市政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HYTF-202408065-1/2/3/4）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鉴证方：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中国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名称全称）**：

鉴证方：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财政金融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航天基地市政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YTF-202408065）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航天基地市政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二）服务区域：

一标段：主要区域为：北至曲江交界，南至航拓路，西至航天西路，东至包茂高速（含垃圾台），保洁面积1478223.462㎡；

二标段：主要区域为：北至航拓路，南至东长安街，西至北长安街，东至韦鸣路（含垃圾台），保洁面积1491424.252㎡；

三标段：主要区域为：北至东长安街，南至航天南路，西至神舟三路，东至雁引路（不含雁引路），保洁面积1514814.767㎡；

四标段：主要区域为：北至航天南路，南至塬边边界，西至航天西路，东至雁引路（含雁引路），保洁面积1534042.055㎡。

**二、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两年。（服务合同每年签定一次，服务期满壹年后，由甲方根据乙方综合考评情况，选择续签合同；若甲方对乙方当期的服务质量考核不通过，甲方有权选择不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重新选择服务单位。）

3、服务内容及要求：航天基地市政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绿地清掏清扫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洗保洁、城市家具设施擦洗保洁、粘贴类野广告清理保洁、保洁规范作业安全培训及管理、道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重要活动市容保洁保障工作、夏季防汛市容保障工作、冬季扫雪除冰工作、保洁员安全教育管理及维稳管理、保洁员工资福利按标准按时发放工作、工作资料按时报送等。保洁质量标准符合西安市地方标准（DB6101/T3057-201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试行）》《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并严格遵守航天基地制定的其他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考核依据《航天基地市容环卫工作考核奖惩办法》(试行)进行，每月根据考核结果即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予以支付费用。

4、人员配备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人员配备响应为准）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单价为：人民币 元/㎡/年。

（二）合同单价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道路范围内无主生活垃圾清运费、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贴、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劳动工器具及保洁三轮车购置、工服等相关各项费用、设备配置及运营维护；清扫保洁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司机工资等一切运行费用，一切因安全事故及人身意外产生的费用。

（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承包费用按月度支付，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费用每月度末核算一次，核算完成并经审定、批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依据：

①合同约定的单价；

②甲方确定的当月乙方实际服务面积（已开通道路以实际面积进行结算，逐步开放道路逐步确认面积进行结算）；

③甲方根据《航天基地市容环卫工作考核奖惩办法》(试行)，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的质量标准及工作程序、考核打分、评分结果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上月考核要求在次月10号前完成。

（四）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保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建立相关检查考核台账。

2、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指导乙方做好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工作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意见。

3、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及时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甲方有权在当月度承包费用中按考核标准进行处罚，且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予以彻底整改，再次检查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并不予补偿乙方任何损失。

4、严格按服务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检查和考核。

5、甲方应按约定的方式付款，以保证乙方清扫、保洁工作的正常进行。

6、甲方不承担乙方员工的工伤、伤亡事故、劳资纠纷及其他任何责任。

7、如乙方现场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更换，乙方应于限期内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从当月承包费用中扣减相应人员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指导和考评，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服务质量，配合甲方在监督检查中提供项目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2、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遇紧急情况及时处理。

3、乙方必须足额安排保洁人员上岗,年龄男性18-60周岁，女性18-55周岁，上岗人员必须身着航天基地要求的保洁工装，工装按照春秋、夏装、冬装分类，及时发放更换。

4、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否则，出现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

5、乙方必须为其服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西安市要求的社会保险及其等相应的保险种类。

6.乙方聘用工作人员、环卫员之前，应进行入职体检，传染疾病，重大疾病的不应聘用，同时乙方每年应对所有工作人员环卫工人体检一次。

7、乙方应对保洁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及安全作业培训。

8、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保洁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力争不出现意外事故。对于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意外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根据造成事故及损害的程度进行处罚，直至单方面解除双方所签合约。

9、乙方必须满足区域保洁工作需要，按照西安市相关规定，及时购买保洁工具并配发到位。由甲方为乙方配发的物品其所有权归甲方，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乙方不予交接的，甲方有权扣除一定费用。

10、乙方必须对承包区域的保洁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及时解决处理所存在的问题。

11、乙方须按规定按时足额发放月工资、劳保用品、工具、服装等。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洁员名册和人员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化时应及时变更，并向甲方提供备案。

13、乙方需加强对保洁人员的动态管理，绝不允许出现有损航天基地形象的行为及保洁员上访的现象。

14、乙方为该包项责任主体，绝不允许出现转包其他单位、个人负责市政道路保洁服务工作。

1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侵害，而引发群访事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的服务费，造成较大影响或表现恶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遇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大雨、冰雪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确保能够圆满完成紧急任务。

17、切实履行投标服务承诺。

18、工作时间内，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无**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足额安排保洁员或有意克扣保洁员工资福利时，视为违约。乙方每缺岗1人，甲方有权每月从承包费用中扣除一定数额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保洁员人数为本合同核定人数）；乙方克扣工资福利时，甲方从服务费用中扣除相等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有权进一步处罚，甚直至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所承包的保洁区域因乙方管理原因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负面影响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根据情况，在保洁费用确认单中扣除当月1%-10%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保洁员出现群体上访事件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总承包费用的1-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保洁员因不按安全操作规范作业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从承包费用中扣除一定数额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5、乙方如半年内发生2次以上（含两次）环卫工人有责任的交通事故或一次发生亡2人以上（含2人）有责任的交通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如有不服管理，整改不及时，甲方将自行整改，并在承包费用中扣除3倍的整改费用作为惩处，情况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乙方工作不能达到市级考核部门要求的，甲方将按照本协议进行处罚。

8、乙方如有虚报保洁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当月保洁劳务承包费用中扣除虚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虚报费用的双倍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由于乙方履行合同不到位造成甲方损失或乙方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罚相关费用。

10、乙方为该包项责任主体，绝不允许出现转包其他单位、个人负责市政道路保洁服务工作，如出现此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财政金融局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附件一：保洁服务区域面积

附件二：考核办法（《航天基地市容环卫工作考核奖惩办法》(试行)、航天基地制定的其他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附件三：拟投入的车辆、工器具配备一览表（此表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设备情况表》填写）

附件四：质量保函（根据情况选用）

**十三、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财政金融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釆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鉴证方 |
| 釆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 中标人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年 月 日 | 日期：年月 日 | 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一：保洁服务区域面积**

**第1标段保洁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明细 | 道路等级 | 保洁总面积/㎡ |
| 1 | 飞天路 | 神舟六路至韩家湾路 |  | 7678 |
| 飞天路 | 韩家湾路至包茂高速 |  | 25750 |
| 2 | 凤栖东路 | 神舟一路至航天西路 | 二类道路 | 10179 |
| 凤栖东路 | 航天西路至神舟二路 | 一类道路 | 13639 |
| 凤栖东路 | 惠鸥超市旁巷道 | 二类道路 | 517 |
| 凤栖东路 | 惠鸥超市广场 | 二类道路 | 370 |
| 凤栖东路 | 易采通广场 | 二类道路 | 420 |
| 3 | 韩家湾路 | 航拓路至飞天路 |  | 6875 |
| 4 | 航开路 |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 二类道路 | 19820 |
| 航开路 | 神舟四路至神舟五路 | 二类道路 | 21263 |
| 航开路 |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  | 18792 |
| 航开路 | 神舟大道至高望路 |  | 21631 |
| 航开路 | 神舟六路至航天东路 |  | 15503 |
| 航开路 | 航天东路至包茂高速 |  | 18259 |
| 5 | 航拓路 |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  | 29246 |
| 航拓路 | 神舟四路至神舟五路 |  | 16917 |
| 航拓路 | 神舟六路至航天东路 |  | 18163 |
| 航拓路 | 航天东路至兆余路 |  | 11590 |
| 6 | 航天北路 | 神舟四路至雁塔南路 |  | 65811 |
| 7 | 航天大道 | 神舟二路至雁塔南路 | 二类道路 | 19645 |
| 航天大道 | 雁塔南路至神舟三路 | 二类道路 | 33097 |
| 航天大道 |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 二类道路 | 67685 |
| 航天大道 | 神舟四路至神舟五路 |  | 88411 |
| 航天大道 |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  | 44048 |
| 航天大道 | 神舟大道至神舟六路 |  | 57632 |
| 航天大道 | 神舟六路至航天东路 |  | 50915 |
| 航天大道 | 航天东路至包茂高速 |  | 41090 |
| 航天大道 | 紫园小区北门广场 | 二类道路 | 2048 |
| 航天大道 | 卡布奇诺南门广场 | 二类道路 | 7935 |
| 航天大道 | 观山悦南门广场 | 二类道路 | 6585 |
| 8 | 航天东路 | 航天大道至航开路 |  | 37805 |
| 航天东路 | 航开路至航拓路 |  | 21176 |
| 航天东路 | 航拓路至飞天路 |  | 15139 |
| 航天东路 | 飞天路至航天中路 |  | 15022 |
| 航天东路 | 航天中路至东长安街 |  | 18650 |
| 9 | 航天西路 | 凤栖东路至航天大道 | 二类道路 | 8003 |
| 航天西路 | 航天大道至北里王村口 | 二类道路 | 9264 |
| 航天西路 | 六院菜市场巷子 | 二类道路 | 1296 |
| 航天西路 | 紫园小区西门广场 | 二类道路 | 648 |
| 10 | 航天中路 | 神舟六路至航天东路 |  | 21293 |
| 航天中路 | 航天东路至包茂高速 |  | 9600 |
| 11 | 环广场路 | 航天北广场环路 |  | 14184 |
| 12 | 麟凤路 |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  | 10460 |
| 麟凤路 | 神舟四路至公田二路 |  | 20140 |
| 13 | 三府井路 | 神舟大道至高望路 |  | 6146 |
| 三府井路 | 高望路至神舟六路 |  | 4035 |
| 14 | 神舟大道 | 航天大道至三府井路 |  | 12051 |
| 神舟大道 | 三府井路至航开路 |  | 12948 |
| 神舟大道 | 航开路至航拓路 |  | 17742 |
| 15 | 神舟二路 | 航天大道至飞天路 | 二类道路 | 52224 |
| 神舟二路 | 航北市场南侧巷道 | 二类道路 | 116 |
| 16 | 神舟六路 | 航天大道至三府井路 |  | 12635 |
| 神舟六路 | 三府井路至航开路 |  | 8130 |
| 神舟六路 | 航开路至航拓路 |  | 31078 |
| 神舟六路 | 航拓路至飞天路 |  | 13774 |
| 神舟六路 | 飞天路至航天中路 |  | 10286 |
| 神舟六路 | 航天中路至东长安街 |  | 20592 |
| 17 | 神舟三路 | 航拓路至航开路 |  | 23190 |
| 神舟三路 | 航开路至航天大道 |  | 23893 |
| 神舟三路 | 航天大道至航天北路 |  | 24233 |
| 18 | 神舟四路 | 飞天路至航拓路 |  | 23498 |
| 神舟四路 | 航拓路至航开路 |  | 23641 |
| 神舟四路 | 航开路至航天大道 |  | 28086 |
| 神舟四路 | 航天大道至麟凤路 |  | 29412 |
| 神舟四路 | 麟凤路至航天北路 |  | 14315 |
| 19 | 神舟五路 | 航天大道至航开路 |  | 10528 |
| 20 | 夏殿路 | 航天大道至航天北路 |  | 21150 |
| 21 | 雁塔南路 | 曲江交界至航天北路 | 二类道路 | 5037 |
| 雁塔南路 | 航天北路至航天大道 | 二类道路 | 32979 |
| 22 | 兆余路 | 航开路至航拓路 |  | 6556 |
| 23 | 航天北路 | 航天西路-雁塔南路 |  | 41250 |
| 24 | 航天西路 | 卡布奇诺小区-航天北路 |  | 10400 |
| 25 | 三爻路 | 航天北路-共建四路 |  | 5980 |
| 26 | 三爻堡路 | 汉口路-航天西路 |  | 8125 |
| 合计 |  |  |  | 1478223.462 |

**第2标段保洁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明细 | 道路等级 | 保洁总面积/㎡ |
| 1 | 东长安街 |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  | 31924 |
| 东长安街 | 神舟大道至神舟六路 |  | 59114 |
| 东长安街 | 神舟六路至航天东路 |  | 49079 |
| 东长安街 | 航天东路至包茂高速 |  | 131454 |
| 东长安街 | 包茂高速至雁引桥 |  | 78709 |
| 东长安街 | 包茂高速至雁引桥 |  | 83200 |
| 2 | 飞天路 |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  | 13125 |
| 飞天路 | 神舟四路至神舟五路 |  | 26273 |
| 飞天路 |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  | 14522 |
| 飞天路 | 神舟大道至神舟六路 |  | 30330 |
| 飞天路 | 智慧谷北广场 | 二类道路 | 632 |
| 飞天路 | 恒泰北门 |  | 1440 |
| 3 | 凤栖东路 | 北长安街至神舟一路 | 二类道路 | 15930 |
| 凤栖东路 | 北方电子研究院巷道 |  | 1008 |
| 4 | 高望路 | 三府井路至航开路 |  | 4966 |
| 高望路 | 航开路至航拓路 |  | 6637 |
| 高望路 | 航拓路至飞天路 |  | 5906 |
| 5 | 工业一路 | 航天中路至工业二路 |  | 5825 |
| 6 | 航拓路 |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  | 20775 |
| 航拓路 | 神舟大道至高望路 |  | 7481 |
| 航拓路 | 高望路至神舟六路 | 二类道路 | 4110 |
| 7 | 航天大道 | 华美十字至神舟一路 | 二类道路 | 32416 |
| 航天大道 | 神舟一路至航天西路 | 二类道路 | 23983 |
| 航天大道 | 航天西路至神舟二路 | 二类道路 | 29579 |
| 8 | 航天中路 | 神舟四路至神舟五路 |  | 37341 |
| 航天中路 |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  | 13544 |
| 航天中路 | 神舟大道至神舟六路 |  | 27843 |
| 航天中路 | 北长安街至龙源酒店 | 一类道路 | 14631 |
| 航天中路 | 龙源酒店至航天西路 | 二类道路 | 18826 |
| 航天中路 | 航天西路至神舟二路 | 二类道路 | 20563 |
| 航天中路 | 神舟二路至雁塔南路 | 二类道路 | 11912 |
| 航天中路 | 雁塔南路至神舟三路 |  | 19198 |
| 航天中路 |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  | 29076 |
| 航天中路 | 天浩南门广场 |  | 2630 |
| 航天中路 | 逸居南门小广场 | 二类道路 | 1080 |
| 航天中路 | 南侧中小企业北门口 |  | 2343 |
| 9 | 航天东路 | 东长安街至神舟八路 |  | 15506 |
| 航天东路 | 神舟八路至航创路 |  | 12765 |
| 10 | 吉泰路 | 神舟二路至航天西路 | 二类道路 | 14879 |
| 吉泰路 | 航天西路至神舟一路 | 二类道路 | 10867 |
| 吉泰路 | 神舟一路至北长安街 | 二类道路 | 13696 |
| 吉泰路 | 六院广场 | 二类道路 | 2800 |
| 吉泰路 | 弘发实业门前广场 | 二类道路 | 1220 |
| 11 | 神舟六路 | 东长安街至航创路 |  | 19779 |
| 12 | 神舟大道 | 航拓路至飞天路 |  | 14064 |
| 神舟大道 | 飞天路至航天中路 |  | 12457 |
| 神舟大道 | 航天中路至东长安街 |  | 28743 |
| 神舟大道 | 东长安街至星河路 |  | 14838 |
| 神舟大道 | 星河路至航创路 |  | 17505 |
| 神舟大道 | 航创路至启航路 |  | 18038 |
| 神舟大道 | 启航路至航新路 |  | 17750 |
| 神舟大道 | 航新路至航天南路 |  | 46224 |
| 13 | 神舟一路 | 航天大道至凤栖东路 | 二类道路 | 8738 |
| 神舟一路 | 凤栖东路至吉泰路 | 二类道路 | 8839 |
| 神舟一路 | 吉泰路至金堆城小区 | 二类道路 | 6357 |
| 神舟一路 | 金堆城小区至航天中路 | 二类道路 | 3780 |
| 14 | 韦鸣路 | 雁引桥至南横线 |  | 130000 |
| 15 | 韦曲老街 | 航天中路至小吃街 | 一类道路 | 529 |
| 韦曲老街 | 老街道楼牌至垃圾房 | 一类道路 | 2544 |
| 韦曲老街 | 垃圾房至北长安街 | 一类道路 | 1437 |
| 韦曲老街 | 老街道至领秀长安北门 | 一类道路 | 2364 |
| 韦曲老街 | 领秀长安北门至新民小区 | 一类道路 | 994 |
| 韦曲老街 | 领袖长安北门至幼儿园 | 一类道路 | 655 |
| 韦曲老街 | 文化馆公厕至北长安街 | 一类道路 | 133 |
| 韦曲老街 | 老街道楼牌至北长安街 | 一类道路 | 864 |
| 韦曲老街 | 东长安街至药王巷 | 一类道路 | 348 |
| 16 | 雁引路 | 雁引路北段 |  | 55600 |
| 雁引路 | 雁引桥 |  | 6515 |
| 雁引路 | 雁引桥 |  | 5202 |
| 雁引路 | 雁引桥 |  | 9759 |
| 雁引路 | 雁引桥 |  | 9759 |
| 雁引路 | 雁引桥 |  | 1998 |
| 雁引路 | 雁引桥 |  | 4117 |
| 17 | 雁引路支一 | 内一环北路-航天南路 |  | 12860 |
| 18 | 航天南路 | 雁引路-东长安街 |  | 63046 |
| 19 | 天和四路 | 长征一路以南 |  | 16450 |
| 合计 |  |  |  | 1491424.252 |

**第3标段保洁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明细 | 道路等级 | 保洁总面积/㎡ |
| 1 | 东长安街 | 雁塔南路至神舟三路 |  | 42440 |
| 东长安街 |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  | 68980 |
| 东长安街 | 神舟四路至神舟五路 |  | 45323 |
| 东长安街 | 正衡大厦北广场 |  | 1988 |
| 东长安街 | 北长安街至神舟二路 |  | 86929 |
| 东长安街 | 神舟二路至雁塔南路 |  | 40232 |
| 东长安街 | 阳光美地巷道 |  | 3604 |
| 东长安街 | 领秀长安商铺 | 二类道路 | 1921 |
| 东长安街 | 长安相府 | 二类道路 | 1376 |
| 2 | 工业二路 | 神舟五路至神舟四路 |  | 10142 |
| 工业二路 | 神舟四路至神舟三路 |  | 10398 |
| 工业二路 | 神舟三路至雁塔南路 |  | 7002 |
| 工业二路 | 卡布奇诺观澜商铺 |  | 864 |
| 3 | 航创路 |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  | 18360 |
| 航创路 | 神舟四路至星辰路 | 二类道路 | 8765 |
| 航创路 | 星辰路至神舟五路 |  | 7577 |
| 航创路 |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 二类道路 | 9099 |
| 航创路 | 神舟大道至神舟六路 |  | 16736 |
| 航创路 | 神舟六路至神舟七路 |  | 11249 |
| 航创路 | 神舟七路至航天东路 |  | 8042 |
| 4 | 航天东路 | 航创路至航新路 |  | 25745 |
| 航天东路 | 航新路至羊村路 |  | 14082 |
| 航天东路 | 羊村路至航天南路 |  | 13201 |
| 航天东路 | 航天南路至航腾路 |  | 26190 |
| 5 | 航天南路 |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  | 37175 |
| 航天南路 | 神舟四路至航新路 |  | 32498 |
| 航天南路 | 航新路至望月路 |  | 25793 |
| 航天南路 | 望月路至神舟大道 |  | 21257 |
| 航天南路 | 神舟大道至神舟六路 |  | 41855 |
| 航天南路 | 神舟六路至神舟七路 |  | 32744 |
| 航天南路 | 神舟七路至航天东路 |  | 12077 |
| 航天南路 | 航天东路至导航产业基地 |  | 26715 |
| 航天南路 | 导航产业基地至天和一路 |  | 29234 |
| 航天南路 | 天和一路至天和二路 |  | 57002 |
| 航天南路 | 天和二路至天和四路 |  | 84294 |
| 航天南路 | 天和四路至雁引路 |  | 59456 |
| 6 | 航新路 | 包茂高速至航天东路 |  | 10478 |
| 航新路 | 航天东路至神舟七路 |  | 6678 |
| 航新路 | 神舟七路至神舟六路 |  | 10157 |
| 航新路 | 神舟六路至神舟大道 |  | 16279 |
| 航新路 | 神舟大道至航天南路 |  | 16903 |
| 7 | 皇子坡 | 皇子坡南坡 |  | 700 |
| 皇子坡 | 皇子坡北坡 |  | 2088 |
| 8 | 启航路 |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 二类道路 | 9979 |
| 启航路 | 神舟四路至神舟五路 | 二类道路 | 10086 |
| 启航路 |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 二类道路 | 5760 |
| 9 | 神舟八路 | 航天东路至枣新路 |  | 7506 |
| 10 | 神舟六路 | 航创路至航新路 |  | 20118 |
| 神舟六路 | 航新路至航天南路 |  | 18900 |
| 11 | 神舟七路 | 航创路至航新路 |  | 9446 |
| 神舟七路 | 航新路至羊村路 |  | 4854 |
| 神舟七路 | 羊村路至航天南路 |  | 4302 |
| 12 | 神舟三路 | 飞天路至航拓路 |  | 16435 |
| 神舟三路 | 东长安街至航天中路 |  | 25029 |
| 神舟三路 | 航天中路至飞天路 |  | 15152 |
| 神舟三路 | 东长安街至航创路 |  | 10988 |
| 神舟三路 | 航创路至启航路 |  | 6816 |
| 神舟三路 | 启航路至航天南路 |  | 10497 |
| 13 | 神舟四路 | 东长安街至工业二路 |  | 9769 |
| 神舟四路 | 工业二路至航天中路 |  | 17415 |
| 神舟四路 | 航天中路至飞天路 |  | 16342 |
| 神舟四路 | 紫禁长安东门 |  | 732 |
| 神舟四路 | 东长安街至星河路 |  | 13490 |
| 神舟四路 | 星河路至航创路 |  | 11122 |
| 神舟四路 | 航创路至启航路 | 二类道路 | 18122 |
| 神舟四路 | 启航路至航天南路 |  | 26039 |
| 14 | 神舟五路 | 航开路至航拓路 |  | 7496 |
| 神舟五路 | 航拓路至飞天路 |  | 5786 |
| 神舟五路 | 飞天路至航天中路 |  | 4449 |
| 神舟五路 | 航天中路至工业二路 |  | 6420 |
| 神舟五路 | 工业二路至东长安街 |  | 2794 |
| 神舟五路 | 东长安街至星河路 |  | 3382 |
| 神舟五路 | 星河路至航创路 |  | 4313 |
| 神舟五路 | 航创路至启航路 |  | 4488 |
| 15 | 星辰路 | 航创路至星河路 |  | 2812 |
| 16 | 星河路 | 神舟四路至星辰路 |  | 9517 |
| 星河路 | 星辰路至神舟五路 |  | 10649 |
| 星河路 |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  | 13956 |
| 17 | 星苔路 | 航天东路-雁岭路 |  | 5600 |
| 星苔路 | 雁岭路-神舟八路 |  | 2800 |
| 18 | 星云路 | 神舟四路至航新路 |  | 9340 |
| 19 | 雁岭路 | 神舟八路-星苔路 |  | 3800 |
| 雁岭路 | 星苔路-星耀路 |  | 8200 |
| 20 | 羊村路 | 神舟大道至神舟六路 |  | 9000 |
| 羊村路 | 神舟六路至神舟七路 |  | 8770 |
| 羊村路 | 神舟七路至航天东路 |  | 4505 |
| 21 | 天和二路 | 长征一路-航飞南侧规划路 |  | 24400 |
| 22 | 神舟八路 | 航天东路-生态路 |  | 46000 |
| 23 | 天和一路 | 长征一路-航天南路 |  | 23814 |
| 合计 |  |  |  | 1514814.767 |

**第4标段保洁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明细 | 道路等级 | 保洁总面积/㎡ |
| 1 | 飞天路 | 神舟一路至航天西路 |  | 5805 |
| 飞天路 | 航天西路至神舟二路 | 二类道路 | 11044 |
| 飞天路 | 神舟二路至雁塔南路 |  | 9552 |
| 飞天路 | 雁塔南路至神舟三路 |  | 10275 |
| 2 | 航创路 | 东长安街至雁塔南路 |  | 20060 |
| 航创路 | 雁塔南路至神舟三路 |  | 11424 |
| 3 | 航飞路 | 神舟四路至航新路 |  | 8400 |
| 航飞路 | 航新路至望月路 |  | 12969 |
| 航飞路 | 望月路至神舟大道 |  | 9200 |
| 航飞路 | 神舟大道至神舟六路 |  | 11600 |
| 航飞路 | 神舟六路至航天东路 |  | 12000 |
| 4 | 航腾路 |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  | 11304 |
| 航腾路 | 神舟四路至航新路 |  | 20882 |
| 航腾路 | 航新路至望月路 |  | 23409 |
| 航腾路 | 望月路至神舟大道 |  | 18444 |
| 航腾路 | 神舟大道至腾飞路 |  | 13550 |
| 航腾路 | 腾飞路至神舟六路 |  | 15505 |
| 航腾路 | 神舟六路至航天东路 |  | 27643 |
| 航腾路 | 航天东路以东 |  | 4500 |
| 5 | 航天东路 | 航腾路至航飞路 |  | 17680 |
| 航天东路 | 航飞路至长征二路 |  | 8840 |
| 6 | 航天南路 | 雁塔南路至揽月东路 |  | 5641 |
| 航天南路 | 揽月东路至神舟三路 |  | 16090 |
| 7 | 航天西路 | 飞天路至吉泰路 | 二类道路 | 10114 |
| 航天西路 | 吉泰路至凤栖东路 | 二类道路 | 9231 |
| 航天西路 | 秦宇派出所对面巷道 |  | 732 |
| 航天西路 | 中国银行旁巷道（北） |  | 376 |
| 航天西路 | 中国银行旁巷道（南） |  | 408 |
| 航天西路 | 中国银行门口 |  | 760 |
| 航天西路 | 东长安街至航天中路 |  | 22887 |
| 航天西路 | 航天中路至飞天路 | 二类道路 | 11132 |
| 航天西路 | 居然之家广场 | 二类道路 | 6432 |
| 航天西路 | 航天逸居东门广场 | 二类道路 | 785 |
| 航天西路 | 东长安街至皇子坡路 |  | 18347 |
| 航天西路 | 皇子坡路至揽月西路 |  | 45325 |
| 航天西路 | 揽月西路至雁塔南路 |  | 9688 |
| 8 | 航新路 | 航天南路至朱坡路 |  | 7329 |
| 航新路 | 朱坡路至航腾路 |  | 7137 |
| 航新路 | 航腾路至航飞路 |  | 7102 |
| 航新路 | 航飞路以南 |  | 2520 |
| 9 | 皇子坡路 | 雁塔南路西至神舟二路支一 |  | 7260 |
| 皇子坡路 | 神舟二路支一至航天西路 |  | 15380 |
| 皇子坡路 | 航天西路至少陵路 |  | 8120 |
| 皇子坡路 | 少陵路—紫御半山3栋 |  | 5552 |
| 皇子坡路 | 紫御半山3栋—东长安街 |  | 2172 |
| 10 | 揽月东路 | 揽月南路至航天南路 |  | 6688 |
| 11 | 揽月南路 | 揽月东路至揽月西路 |  | 4959 |
| 12 | 揽月西路 | 揽月南路至航天西路 |  | 8307 |
| 13 | 启航路 | 雁塔南路至神舟三路 |  | 6620 |
| 14 | 少陵路 | 皇子坡路至神舟二路支一 |  | 21180 |
| 少陵路 | 神舟二路支一至揽月西路 |  | 9528 |
| 少陵路 | 揽月西路至神舟三路 |  | 7106 |
| 少陵路 |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  | 4800 |
| 少陵路 | 神舟四路至航新路 |  | 4000 |
| 少陵路 | 航新路至望月路 |  | 13200 |
| 少陵路 | 望月路至神舟大道 |  | 10000 |
| 少陵路 | 神舟大道至航飞路 |  | 27000 |
| 15 | 神舟大道 | 航天南路至朱坡路 |  | 10895 |
| 神舟大道 | 朱坡路至航腾路 |  | 9467 |
| 神舟大道 | 航腾路至航飞路 |  | 13054 |
| 神舟大道 | 航飞路至少陵路 |  | 13324 |
| 16 | 神舟二路 | 飞天路至航天中路 |  | 10185 |
| 神舟二路 | 航天中路至东长安街 |  | 20521 |
| 神舟二路 | 天浩东门广场 |  | 1260 |
| 17 | 神舟二路支一 | 航创路至皇子坡路 |  | 3960 |
| 神舟二路支一 | 皇子坡路至航天西路 |  | 4240 |
| 神舟二路支一 | 航天西路至少陵路 |  | 9000 |
| 18 | 神舟六路 | 航天南路至航腾路 |  | 22639 |
| 神舟六路 | 航腾路至航飞路 |  | 11681 |
| 神舟六路 | 航飞路至少陵路 |  | 6000 |
| 19 | 神舟七路 | 航天南路至航腾路 |  | 10000 |
| 神舟七路 | 航腾路至航飞路 |  | 5000 |
| 20 | 神舟三路 | 航天南路至航腾路 |  | 16470 |
| 神舟三路 | 航腾路至少陵路 |  | 12138 |
| 21 | 神舟四路 | 航天南路至航腾路 |  | 14258 |
| 神舟四路 | 航腾路至少陵路 |  | 8117 |
| 22 | 腾飞路 | 航腾路至航飞路 |  | 5000 |
| 23 | 天和二路 | 航天南路至长征一路 |  | 43060 |
| 24 | 天和三路 | 长征一路至道路南端施工处 |  | 13918 |
| 25 | 天和四路 | 航天南路至长征一路 |  | 38019 |
| 26 | 望月路 | 航天南路至朱坡路 |  | 4939 |
| 望月路 | 朱坡路至航腾路 |  | 4528 |
| 望月路 | 航腾路至航飞路 |  | 5155 |
| 望月路 | 航飞路至少陵路 |  | 4440 |
| 27 | 下塬路 | 少陵路至樊川路 |  | 35200 |
| 28 | 雁塔南路 | 飞天路至航天中路 |  | 17390 |
| 雁塔南路 | 航天中路至东长安街 |  | 26577 |
| 雁塔南路 | 中小企业东门口 |  | 1280 |
| 雁塔南路 | 东长安街至航创路 |  | 28417 |
| 雁塔南路 | 航创路至启航路 |  | 15477 |
| 雁塔南路 | 启航路至航天南路 |  | 11956 |
| 29 | 雁引路 | 雁引路南段 |  | 33298 |
| 雁引路 | 雁引路南段 |  | 185932 |
| 30 | 长征一路 | 雁引路至天和四路 |  | 33521 |
| 长征一路 | 天和四路至天和二路 |  | 49643 |
| 长征一路 | 天和二路至天和一路 |  | 22420 |
| 长征一路 | 天和一路至新和村村口 |  | 45460 |
| 31 | 朱坡路 | 航新路至望月路 |  | 9345 |
| 朱坡路 | 望月路至神舟大道 |  | 6560 |
| 32 | 雁引路 | 雁引路立交-航天南路 |  | 50509 |
| 33 | 航天东路南延伸段 | 航飞南侧规划路-生态路南侧规划路 |  | 11800 |
| 合计 |  |  |  | 1534042.055 |

**附件二：考核办法**

西航天党政办发〔2022〕 号

西安航天基地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航天基地市容环卫工作考核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展改革局、财政金融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投资效益评估和控制中心、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基地市容环卫工作考核奖惩办法》（试行）已经第9期管委会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航天基地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航天基地市容环卫工作考核奖惩办法

(试行）

为持续提升航天基地市容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市容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长效化，大力推进“城市建设管理提升年”，根据《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标准执行情况检查考核办法》，结合区域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严格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以更加深入细致的检查验收、更加精准的考核奖惩，促进航天基地市容环卫工作水平不断提高，打造洁净靓丽的城市面貌。

二、考核对象及范围

航天基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市容环卫工作检查考核奖惩。

（一）考核对象：航天基地市政道路保洁服务单位（含西安航天城市政公用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道路保洁服务单位）。

（二）考核范围及内容：航天基地市政道路、桥涵清扫保洁，市政设施擦洗保洁，环卫车辆和人员管理等工作（附件1）。

三、月度考核组织及方式

月度考核采取日常检查考核、集中检查考核及定点复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分值为百分制，其中日常检查考核计分占30%，集中检查考核计分占60%，舆情考核计分占10%。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月度考核汇总。

1. 日常检查考核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人员不定时间、不定路段对保洁质量进行检查打分（附件4）。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航天基地道路清扫保洁处罚标准细则》（附件3）对服务单位实施单项处罚。

1. 月度集中检查考核

月度考核时间于当月最后一周进行。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每月随机抽取服务单位负责的市政道路、公共广场、绿化带等3个点位，按照考核打分标准对清扫保洁进行检查和量化打分（附件5）。检查情况作为月度考核依据并通过会议决策。

1. 舆情考核

1.出现媒体曝光、上级通报、群众投诉，按标准扣减当月考核分数，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定点复查，整改不彻底的加倍扣分；被省市部门通报、媒体曝光或有重大负面影响的，取消当月评比资格，扣罚当月清扫保洁合同费用的1.5%；被国家级部门通报或者媒体曝光，报请管委会同意，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处理。

2.在市级月度考核工作中全市排名前三位的，当月对被抽检服务单位给予不超过3分的加分；全市排名未列于前三名的，当月对被抽检服务单位给予不超过3分的减分。被评为环卫保洁管控最差的服务单位，每次减2分。（加减分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类别 | 零星垃圾个数 | 加减分 | 零星垃圾个数 | 加减分 | 零星垃圾个数 | 加减分 |
| 1 | 市级考核全市排名前三名 | 航天基地新城区服务单位 | ＜8 | +1 | ＜5 | +2 | ＜2 | +3 |
| 老城区服务单位 | ＜10 | +1 | ＜7 | +2 | ＜4 | +3 |
| 2 | 市级考核全市排名未列于前三名 | 航天基地新城区服务单位 | ≥8 | -1 | ≥13 | -2 | ≥15 | -3 |
| 老城区服务单位 | ≥10 | -1 | ≥15 | -2 | ≥18 | -3 |

3.在市级部门年终考核工作中，航天基地排名前三名，取消不及格等次，并对各服务单位给予不超过3分的加分；航天基地排名后三名，对各服务单位给予不超过3分的减分。在市级部门年度通报中，对被评为环境卫生保洁作业表现突出的服务单位加3分。（加减分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级部门年终考核  工作中航天基地排名 | 对各服务单位加减分 | 备注 |
| 一、加分情况 | 第一名 | +3 | 取消不及格等次即考核分值均在及格线以上 |
| 第二名 | +2 |
| 第三名 | +1 |
| 二、减分情况 | 倒数第一名 | -3 |  |
| 倒数第二名 | -2 |
| 倒数第三名 | -1 |

4.被新闻媒体宣传报道、重大保障活动表现突出、推广亮点和经验做法成效明显、受到上级行业管理部门表扬的，每项加1-5分；被上级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5分。

四、季度考核

季度考核于季度结束次月15日前进行，考核分值以月度平均分值汇总形成季度考核成绩排名（附件7）,并根据省市级部门通报、媒体曝光等情况进行加减分。

五、年度综合考核

每个合同服务期（12个月度周期），结合治污减霾、工作质量和社会评价等情况，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对各服务单位全年保洁工作进行一次考评打分(含日常管理、保洁质量、工资福利发放，省市部门通报督办，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并汇总形成年度考核成绩排名（附件8）。年度综合考核采用百分制，其中季度考核（4个季度平均分）占80%，年终考核占20%。根据实际情况，考核周期不足12个月的按照实际月份计算，年度考评暂定于每年12月份进行。

六、考核结果运用

（一）月度检查考核奖罚

1.考核赋分均采取百分制，90分（含）-100分为良好，80分（含）-90分为及格，低于80分为不及格。

|  |  |  |
| --- | --- | --- |
| 考核结果 | 月度考核  排名情况 | 奖惩情况 |
| 良好 90分(含）-100分 | 第一名 | 书面通报表扬 |
| 第二名 | 书面通报表扬 |
| 第三名 | 书面通报表扬 |
| 及格 80分（含）-90分 | / |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月度清扫保洁费用 |
| 不及格 低于80分 | / | 每低于及格分1分（四舍五入），扣除服务单位当月清扫保洁合同费用的1% |
| 月度排名末位 | 倒数第一名 | 第一次由公司副总在月度工作会表态发言； |
| 连续二次，由公司法人在月度工作会表态发言，提交工作计划； |
| 连续三次末位，经报请管委会同意，解除合同关系 |

2.出现一般安全事故及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当月评比资格并处罚20000元；出现较大安全事故及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合同约定解除服务合同关系。

（二）季度检查考核奖罚

1.考核赋分均采取百分制，90分（含）-100分为良好，80分（含）-90分为及格，低于80分为不及格。

|  |  |  |
| --- | --- | --- |
| 考核结果 | 季度考核  排名情况 | 奖惩情况 |
| 良好 90分(含）-100分 | 第一名 | 书面通报表扬，奖励30000元 |
| 第二名 | 书面通报表扬，奖励15000元 |
| 第三名 | 书面通报表扬，奖励10000元 |
| 及格 80分（含）-90分 | / |  |
| 不及格 低于80分 | / |  |
| 季度排名末位 | 倒数第一名 | 第一次由公司法人在季度工作会表态发言，提交工作计划； |
| 连续二次，经报请管委会同意，解除合同关系 |

（三）年度综合考核奖罚

1.按照年度检查考核排名情况，印发通报文件，对排名前三名的服务单位分别给予50000元，30000元，20000元奖励。

2.按照年度检查考核排名情况，对考评结果在及格线以下的服务单位实行末位淘汰，分值最低且排名末位的解除合同服务期，并取消下次航天基地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投标资格，倒数第二名处罚20000元，倒数第三名处罚10000元。连续两年考核在后三名的服务单位，禁止在航天基地参与环卫保洁招投标活动。

季度奖励和年度奖励费用，奖励费用由财政补贴。

七、考核流程

（一）次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各服务单位上月考核情况进行统计排名（附件6），并提出经济处罚意见报局领导审议。

（二）次月10日前，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召开市容环卫工作例会，各服务单位负责人及标段经理参会，通报考核结果，提出整改意见。

（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月印发《市容环卫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结算次月清扫保洁费用时扣减处罚金额。年度考核处罚在年度最后一个月清扫保洁费用中兑现。

八、其它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为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本办法在实际工作中将不断予以补充完善。

附件: 1.航天基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及保洁标准

2.航天基地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3.航天基地道路清扫保洁处罚细则

4.航天基地道路清扫保洁日常检查考核打分表

5.航天基地道路清扫保洁月度集中检查打分表

6.航天基地道路清扫保洁月度检查考核汇总表

7.航天基地道路清扫保洁季度检查考核汇总表

8.航天基地道路清扫保洁年度检查考核汇总表

附件1

航天基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及保洁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一）人员要求

1.工作时间内必须着保洁工装工帽，着装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

2.清扫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

3.各标段道路每25名保洁员配备1名小组长，每3个小组配备至少1名现场管理员，每个标段至少配备1名标段经理，保洁员编号定位。

（二）工具配备

1.服务单位需每月给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1把、小扫把1把，簸箕1个、铲子1个、抹布2块，每3名保洁员配备三轮车1辆、铁锹1把。

2.服务单位按照人工清扫保洁面积，每10万平方米需自配1辆小型冲洗车辆。

（三）作业时间

春夏季（3月16日至11月14日），秋冬季（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

1.春夏6:00至22:00时、秋冬6:30至22:00时；以上作业时间段内保洁员休息时，要留有必要的巡回捡拾人员。

2.高温天气作业时间按照市级文件要求执行。

3.机械清扫作业时间：春夏9:30至12:00时、13:00至17:00、夜间22:00至次日6:30；秋冬（在气温 3℃以上时）10:00至16:30时、夜间22:00至次日6:30。

二、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一）感官质量要求

1.车行道、高架桥、立交桥、下穿隧道、快速干道等整体路面见本色，

无积尘、积水、污渍、垃圾等，道沿两侧无积灰，交通隔离栏下无积灰，收水井（口）无垃圾，机动车驶过后道路无明显浮尘。

2.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垃圾；阶梯、扶手、栏杆、灯饰等应干净、整洁，道路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3.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应完好整洁，表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污物、无痰迹；周边 1m 范围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二）定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道路  等级 | 果皮纸屑塑料袋等垃圾（路面污染物）（处/1000㎡） | 积泥（处/1000㎡） | 污水（处/1000㎡） | 路面积尘（g/㎡） | 烟头  (个/100m) | 痰迹(个/100m) | 小广告  (个/100m) | 停留时  间（分） |
| 车  行  道 | 一级 | ≤3 | ≤1 | ≤1 | ≤5 | ≤2 | ≤2 | ≤2 | ≤10 |
| 二级 | ≤4 | ≤4 | ≤4 | ≤5 | ≤4 | ≤4 | ≤3 | ≤30 |
| 三级 | ≤6 | ≤4 | ≤4 | ≤5 | ≤4 | ≤4 | ≤5 | ≤30 |
| 人  行  道 | 一级 | ≤3 | ≤1 | ≤1 | ≤5 | ≤2 | ≤2 | ≤2 | ≤10 |
| 二级 | ≤4 | ≤2 | ≤2 | ≤5 | ≤3 | ≤3 | ≤2 | ≤30 |
| 三级 | ≤6 | ≤3 | ≤3 | ≤5 | ≤4 | ≤4 | ≤5 | ≤30 |

1.一级道路每天冲洗道路3次以上；二级和三级道路每天冲洗道路2次以上；建筑垃圾清运通道每晚冲洗道路2次以上；集贸市场、早（夜）市及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周边道路及人行道宜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2.道路两侧、交通隔离栏下的积灰等应每周冲洗3次以上。

3.一级道路日4次以上喷雾洒水，二级和三级道路每日 3 次以上。

三、特殊状况下的道路清扫保洁

（一）降雪天气

按照《西安航天基地扫雪除冰工作预案》（西航天发〔2021〕106号），对航天基地城市道路开展扫雪除冰工作。

（二）大雨及暴雨

1.应及时清扫路面及雨水井口的垃圾、淤泥、杂物等。

2.应使用高压冲洗车对道路两侧进行全面冲洗。

（三）大风天气

1.大风过后，应及时清理树枝、落叶和垃圾等。

2.遇有大风并伴有扬沙天气时，应增加洒水、喷雾降尘作业频次。

（四）高温天气

1.气温超过35℃及以上，当日中午11:00至下午16:00 停止户外保洁作业，留有必要的巡回捡拾人员，其他时间段保证作业频次及保洁质量。

2.当气温超过40℃，应停止保洁人员户外作业，其他时段根据气温变化适度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

（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特殊时段

1.重大节假日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适时延长作业时间。

2.服务单位建立一支临时应急小组，以满足重大接待、检查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标准，配合管委会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接待，检查的环卫保洁工作。

（六）突发状况

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锥桶，并等待应急人员处理。

四、作业安全

（一）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

（二）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

五、其他

（一）劳动保障

1.投标单位须执行《劳动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2.投标单位应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基本工资、社会福利、法定加班费、降温费、高温津贴、取暖费、春节慰问金。

（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1.投标人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每条路段的人员配备、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2.投标单位中标后需在所中标区域范围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以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能随时对接工作。

附件2

航天基地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一、人工清扫保洁

（一）人员及冲洗车辆配备

1.各标段道路每25名保洁员配备1名小组长，每3个小组配备至少1名现场管理员，每个标段至少配备1名标段经理，未达到配备标准或履职不到位的，每次扣2分；

2.按照人工清扫保洁面积，每10万平方米自配1辆小型冲洗车辆，组织对人行道、机动车辅道进行冲洗，每周不少于2次。未达到配备标准的或工作开展不到位的，每少配置一辆扣2分；

3.大型环卫作业车辆未按要求配备的，每发现一次扣1-3分。

（二）清扫保洁质量

1.按照《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试行）》，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天桥、公共广场等灰土重量，1平方米每超出1克扣1分;

2.按照《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零星垃圾（不含落叶）按照道路不同等级确定的标准，每超出1个扣1分；车行道上的大片垃圾在确保交通安全情况下，及时予以清理；

3.雨雪天气后，车行道、人行道、人行天桥等路面泥沙、积雪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5分；

4.道路未清扫保洁的，每条扣1.5分；

5.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清扫任务的，每条扣1.5分；

6.清扫保洁后垃圾堆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分；

7.下水井口、树坑、隔离墩（栏）、绿化带、人行护栏下等清扫不彻底，存在果皮纸屑、包装袋等废弃物，每处扣0.5分；

8.向绿化带、空地、树坑倒保洁灰土或垃圾、乱扔工具的，每扣1.5分；

9.墙体、灯杆等设施有乱涂、乱贴、乱画的，每处扣0.2分；

10.对喷印野广告不清理或清理不及时，或使用涂料直接覆盖，形成二次污染的，每处扣1分；

11.落叶季节，道路大面积有积落树叶未清扫的，每500米长度扣1分；

12.故意括打树枝，造成树叶非自然脱落的，每次扣1.5分；

13.工作时间聚堆聊天，或脱岗的，每次扣1分；

14.不按规定着工装，或着装不整洁、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

15.道路灰带、大面积积尘、泥饼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1.5分。

（三）环卫设施保洁

1.果皮箱清掏不及时，垃圾落地，每处扣1分；

2.果皮箱箱体不洁，每处扣1分；

3.保洁工具椅表面不洁，每处扣1分；

4.城市家具、景观小品、市政设施外观不洁的或有乱挂、漂浮物的，每处扣0.5分；

5.道班房内部、周边脏乱差或内部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1分；

6.果皮箱门大开有碍观瞻或未关严的，每处扣0.5分；

7.环卫设施损坏、丢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2分。

（四）保洁单位管理

1.未制定保洁网格管理等台账、区域城市家具设施台账、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培训计划、宣传计划的，每次扣0.5分；

2.未及时报送各项工作、宣传等资料的，每次扣0.2分；

3.对安排的工作执行不力、未按指令要求予以落实的，每次扣0.3分；

4.对提出问题未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力，未达到保洁管理标准要求的，每次扣0.3分；

5.拖欠、克扣保洁员工资、劳保福利的，1人次扣1.5分；

6.保洁作业及巡查车辆、保洁员上下班交通工具乱停放的发现一车次扣0.5分。

二、机械清扫保洁

（一）环卫车辆人员管理

1.驾驶员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规，未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作业，未避让行人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驾驶员夜间作业未穿着夜光标志服或反光背心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3.驾驶员在加水和作业过程中，随意浪费水资源，每发现一次扣1分；

4.车辆驾驶员疲劳驾驶、酒后驾驶、未按要求规范作业等存在安全隐患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并开除当事人。

（二）环卫车辆管理

1.机械保洁车辆未加装有效的警示装置及具有反光功能的警示标识，每发现一次扣1分；

2.机械保洁车辆未到指定地点加水，每发现一次扣0.5分；

3.机械保洁车辆作业中未提醒行人和车辆及时避让，每发现一次扣1分；

4.机械保洁车辆作业结束后未到指定地点倾倒污水、废弃物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5.车辆作业结束后未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占用消防通道、盲道等特殊区域，每发现一次扣0.3分。

（三）环卫车辆作业

1.道路未机械清扫保洁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

2.道沿两侧和交通隔离栏下积灰严重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四）环卫车辆安全管理

1.未对车辆驾驶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每发现一次扣1分；

2.机械清扫保洁车辆未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每发现一次扣1.5分；

3.车辆外体脏、破损严重，车体外悬挂物体，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4.遇到突发事件时未放置警示牌、开启警示灯，造成交通事故的等，每发现一次扣2分。

（五）督查督办和社会评价

1.市级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曝光，每次扣2分；

2.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每次扣2分；

3.未按时完成整改通知和群众投诉的，每次扣0.5分；

4.日常工作不能够及时完成、推诿扯皮的，每次扣0.5分；

5.省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或者媒体曝光，或者同一问题连续两次未整改到位的，取消当月评比资格；

6.出现一般安全事故及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当月评比资格并处罚20000元；出现较大安全事故及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合同约定解除服务合同关系。

附件3

航天基地道路清扫保洁处罚细则

1. 清扫保洁工作管理

（一）道路清扫、保洁状况

1.道路灰带、大面积积尘、泥饼未及时处理的，发现一处处罚100元。

2.保洁员向花坛、收水井、绿化带、果皮箱、沿街围墙内乱扫、乱倒垃圾、乱放工具的，每发现一次处罚100元。

3.雨雪天气后，人行道积雪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每处处罚100元。

4.落叶季节，道路大面积有积沉落叶未清扫的，每条路段处罚100元。

5.舆情不报、瞒报、延时报的，视情况严重性，每次处罚200-1000元。

6.因服务单位信息不畅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健全，出现道路抛洒、垃圾乱倒、道路灰带等问题未能在1小时内发现并采取有效处置的，每发现1处处罚200元。

7.对检查发现和通报指出问题，拒不接受、拒不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工作失误的，或整改态度不端正、措施不得当且1小时内未有效解决的，每出现1次处罚200-3000元。

（二）绿化带保洁状况

1.按照《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零星垃圾（不含落叶）按照道路不同等级确定的标准，超出标准数量的，发现一次处罚100元。

2.出现保洁员作业不规范，故意括打树枝，造成树叶非自然脱落的，发现一次处罚200元。

3.焚烧树叶、垃圾的，发现一次处罚300元。

（三）城市家具管护状况

1.果皮箱、灭烟柱清掏不及时，垃圾落地，周边有垃圾堆积未及时处理的，每处处罚100元。

2.果皮箱清掏后未及时盖好盖、关好门或箱体倾斜的，发现一处处罚100元。

3.出现保洁员破坏环卫设施等行为，或公共环卫设施损坏、丢失未及时上报的，发现一处处罚3000元。

二、环卫队伍管理

（一）因服务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出现保洁人员数量缺失、未按规定时间上岗、未按保洁标准作业、保洁员未着保洁工服等问题，发现1次处罚200-4000元。

（二）出现保洁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仪容仪表不整、用语不文明、行为不规范现象的，每次处罚100元。

（三）因服务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不健全，出现保洁员未按安全生产规定危险作业、作业时不穿着反光背心的，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出现一次处罚200-1000元。

（三）管理松懈，出现保洁员到航天基地管委会及以上领导机关上访投诉的，每次处罚3000-10000元。

（四）发现保洁员有责任的亡人交通事故、工作期间伤亡事故的，每次处罚10000元。

（五）因服务单位巡查不力，出现长期垃圾堆放、卫生死角、果皮箱破损等情况，并未向管理部门及时报告的，发现1处处罚200-3000元。

（六）因领导督办、媒体曝光、上级通报问题影响航天基地声誉和考核的，每出现1次处罚1000-10000元。

三、劳保工具

（一）无故拖欠、克扣保洁员工资的，未按时发放高温津贴、降温费、取暖费等福利的，每拖欠、克扣1人处罚3000元。

（二）未按时向保洁员发放服装、劳保用品、工器具的，每迟发、少发1人处罚100元。

四、机械车辆管理

1. 出现车辆司机在车上玩手机、睡觉等现象，每次处罚100元。
2. 出现车辆司机疲劳驾驶、酒后驾驶、未按要求规范作业等存在安全隐患现象的，每次处罚200-1000元。

（三）因服务单位投入不足，出现道路保洁车辆和大型环卫作业车辆未按要求配备的，每发现一次处罚1300-8000元/辆。

（四）保洁车辆外体脏、破损严重的，每次处罚100元。

（五）出现环卫作业车辆未按时上路、跨区域开展洗扫作业现象的，每次处罚200元。

五、工作台账、制度建立、管理资料上报

未制定保洁网格管理台账、区域城市家具设施台账、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培训计划、工作资料的或未及时报送各项工作、宣传等资料的每项处罚100元。

附件4

航天基地道路清扫保洁日常检查考核打分表

标段负责人： 保洁公司： 检查人：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标准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人员配备（10分） | 标段经理、现场管理员、小组长及保洁员足额配备 | 3 |  |  |
| 按照道路保洁面积要求，足额配备小型冲洗车辆 | 4 |  |
| 大型环卫作业车辆足额配备 | 3 |  |
| 清扫保洁（35分） | 路面灰土达到作业标准、零星垃圾达到作业标准 | 5 |  |  |
| 保洁垃圾堆及时清理、无遗留垃圾；雨雪天气后及时清扫积水泥沙、清除积雪积冰 | 7 |  |
| 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 6 |  |
| 下水井口、树坑、隔离墩（栏）、绿化带、人行护栏下等无果皮纸屑、白色垃圾、包装袋等废弃物；路面洁净无灰带积尘 | 6 |  |
| 市政设施无野广告、乱贴乱画 | 5 |  |
| 保洁员规范着装、干净整洁，保洁员规范作业，无乱扔、乱倒、脱岗、聊天等行为 | 6 |  |
| 环卫设施（14分） | 果皮箱及时清掏，无垃圾落地 | 6 |  |  |
| 保洁工具椅、果皮箱、道班房及城市家具等设施干净整洁 | 4 |  |
| 环卫设施完好 | 4 |  |
| 保洁单位管理（6分） | 管理台账、工作制度、安全教育等相关工作 | 1 |  |  |
| 按时发放保洁员工资、福利 | 2 |  |
| 落实工作指令，及时完成交办任务 | 2 |  |
| 保洁作业及巡查车辆、保洁员上下班交通工具规范停放 | 1 |  |
| 环卫车辆人员管理（6分） | 驾驶员遵守道路交通法规，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作业 | 2 |  |  |
| 驾驶员夜间作业着夜光标志服或反光背心 | 2 |  |
| 驾驶员规范作业，无随意浪费水资源行为 | 2 |  |
| 环卫车辆管理（6 分） | 机械保洁车辆加装有效的警示装置及具有反光功能的警示标识 | 2 |  |  |
| 机械保洁车辆在指定地点加水 | 1 |  |
| 机械保洁车辆作业中主动提醒行人和车辆及时避让 | 1 |  |
| 机械保洁车辆作业结束后到指定地点倾倒污水、废弃物 | 1 |  |
| 车辆作业结束后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 | 1 |  |
| 环卫车辆作业（5分） | 按照要求完成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工作 | 2 |  |  |
| 道沿两侧和交通隔离栏下无积灰 | 3 |  |
| 环卫车辆安全管理（8分） | 对车辆驾驶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 | 2 |  |  |
|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 | 2 |  |
| 车体外无悬挂物体，干净整洁 | 2 |  |
| 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放置警示牌、开启警示灯，杜绝安全隐患 | 2 |  |
| 督查督办社会评价（10分） | 无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曝光 | 3 |  |  |
| 无市级相关部门通报 | 3 |  |
| 按时完成整改通知和群众投诉 | 2 |  |
| 应急处置预案健全，能高效、创造性完成任务 | 2 |  |
| 加减分项 | 新闻媒体宣传报道、重大保障活动表现突出、上级行业管理部门等提出表扬或被通报批评；市级考核排名情况 | 1-11 |  |  |
| 得分 |  | | | |
| 单项处罚情况 |  | | | |

备注：在清扫保洁、环卫设施方面，老城区服务单位扣分比例为65%；每处问题扣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附件5

航天基地道路清扫保洁月度集中检查打分表

被检标段： 检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  名称 | 道路  灰土 | 零星垃圾落地数量（个） | 果皮箱垃圾清运情况 | 环卫设施管护情况 | 保洁员管理情况 | 人员车辆配备 | 其他 | 舆情复查情况 | 标段负责人确认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说明：每次检查结束后需经检查人员和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其他问题主要是检查评分细则里涉及其他考核事项(如街路未清扫；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清扫任务；下水井口、树坑、隔离墩（栏）等清扫不彻底，存在果皮纸屑、包装袋等废弃物；雨雪天气后泥沙积雪未按规定及时清理；机械化保洁作业不规范等；在清扫保洁、环卫设施方面，老城区服务单位扣分比例为65%。 | | | | | | | | | | |

检查人员：

附件6

航天基地道路清扫保洁月度检查考核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保洁单位 | 等次 | 得分 | 集中检查（60%） | 日常检查（30%） | 舆情及复查（10%） | 加减分项 | |
| 加分 | 减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航天基地道路清扫保洁季度检查考核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保洁单位 | 等次 | 得分 | 月度平均分值 | 加减分项 | |
| 加分 | 减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航天基地道路清扫保洁年度检查考核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保洁单位 | 等次 | 得分 | 季度平均分值（80%） | 综合考评（20%） | 加减分项 | |
| 加分 | 减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安航天基地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附件三：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器具一览表**

**附件四：质量保函（根据情况选用）**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YTF-202408065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航天基地市政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标项编号：HYTF-202408065-1/2/3/4）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偏差表 X

第四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X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 X

第六部分　投标人概况 X

第七部分　实施方案及承诺 X

第八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标项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获取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同时提供U盘电子投标文件1份）；（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采购标项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单价） | **大写： 元/㎡/年**  **小写： 元/㎡/年**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1.表内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单价最高限价：6.1元/㎡/年，投标人单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采购标项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要求数据 | 投标文件  实际数据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需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中商务条款的偏离内容，商务部分不允许有负偏离。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采购标项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要求数据 | 投标文件  实际数据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需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中技术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本表中技术指标有偏离部分，须在“说明”列标注其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并在投标文件证明资料中做显著标注。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标项编号）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

3、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提供的服务、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3．对于因服务质量以及其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 标、成 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 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

**备注：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内容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批准机关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标项编号）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授权代表：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及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及反面）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历日；特此声明。

（须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90日历日）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履行合同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标项编号） 的投标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标项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  数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  数量 |  | 少数民族  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二）投标人性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实施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项目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学历 | 专业工作年限 | 现任职务/职称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保证到位率%（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器具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目前状况 | 来 源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